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112年3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單位 (說明1)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說明2)	宣導期程 (說明3)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說明4)	執行金額	備註
合計						26,390	
民政課	調解業務宣導活動 (宣導標題：和為貴，訟則兇)	平面媒體	112.03.17 112.03.22 (2場)	公務預算	調解業務	11,340	
民政課	宗教禮俗宣導 (純化禮俗，婚喪喜慶)	平面媒體	112.03.17 112.03.22 (2場)	公務預算	禮俗文獻	15,050	

填表說明：

1. 執行單位指本所各課室、清潔隊、幼兒園。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期間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3.1-110.12.31(涵蓋期程)；110.3.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預算科目請填至工作計畫(如行政管理、自治業務、觀光事業...等)
5. 空白表於「網路芳鄰\共用資料夾\主計室-公開資料\政策宣導執行表」下載使用
6. 本表係「月報」，主計室按月彙整各課室資料，於次月底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專區(無資料亦應公告)。